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低碳宜居社区》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低碳社区是推动我省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全社会提高绿色低碳意识的有效途径。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碳促会”）为加强对低碳社区的培育和扶持，鼓励社区开展低碳建设工作，制订“低碳宜居社区”授牌机制和管理办法，以推动我省低碳社区建设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需是社区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
2. 社区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节能基础、有良好的社区管理机制；
3. 对社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有明确的低碳宜居社区建设工作思路，落实实施方案有保障。

二、申报要求

社区自主申报，并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申报材料应具备：

1. 《低碳宜居社区》申请表（见附件）；
2. 申请机构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有效基本资料；
3. 申请《低碳宜居社区》授牌的社区自评估报告。

三、评定方法

由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组织低碳领域和行业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议或会议评议，并且在考虑地域、低碳特色等基础上开展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坚持“实事求是、榜样先行、务实推进”的原则来判断确定是否入选。入选的社区挂牌“低碳宜居社区”，并在碳促会网站上进行宣传和推介。

四、期限

“低碳宜居社区”牌匾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后，碳促会将联合专家对社区重新开展整体评估工作，通过专家评估将继续授予牌匾。

五、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自我会颁布之日实施。

附件：《低碳宜居社区》申请表



附件：

《低碳宜居社区》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社区简介					
社区低碳工作介绍					
以上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谢燕君 电话: 020-87026202 电子邮箱: gdlc@ms.giec.ac.cn)